

证券代码：839336

证券简称：通力定造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温国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4,573,15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4,573,1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4,573,1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4,573,1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利润分配，即每 10 股分派现金 0 元、送红股 0 股，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4,573,1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25）、《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2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4,573,1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广会专字[2019]G19000230036 号），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4,573,1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4,573,1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从珍、刘丽萍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